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延收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鐘景琨

訴訟代理人 陳乃琳

相 對 人

即受收容人 HO SY NGOC (越南國籍)

現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
收容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HO SY NGOC 延長收容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，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證件遺失或失效，尚未能換發、補發或延期，或因天然災害、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致無法強制驅逐出國，經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，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，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。續予收容之期間，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，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；延長收容之期間，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，最長不得逾四十日。」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2項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行政法院認延長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者，應為延長收容之裁定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受收容人於民國113年12月9日經暫予收容，嗣經本院

113年度續收字第8778號行政訴訟裁定予以裁定續予收容，而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日（即114年2月6日）起，迄今尚未逾45日，此有暫予收容處分書及本院113年度續收字第8778號行政訴訟裁定足憑，是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5日前聲請延長收容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程序上自屬合法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收容人受有強制驅逐出國處分，前經113年12月9日暫予收容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續收字第8778號行政訴訟裁定予以裁定續予收容，然仍欠缺相關旅行文件，故於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不能依規定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，而受收容人並無不得收容之法定事由，亦無法為收容之替代處分，爰提出聲請書、外人居停留資料、受收容人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書、暫予收容處分書、調查筆錄、切結書及流程管控表影本為憑，聲請延長收容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受收容人目前仍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，而其於113年12月9日經內政部移民署暫予收容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續收字第8778號行政訴訟裁定予以裁定續予收容，而受收容人現仍欠缺相關旅行文件，故於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不能依規定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，並有強制驅逐出國之處分書、暫予收容處分書、調查筆錄、流程管控表及本院113年度續收字第8778號行政訴訟裁定足憑，堪認屬實，又聲請人已當庭陳明本件不宜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，此亦為受收容人所不爭執，且有切結書在卷足憑，是應認聲請人就此所述，核屬可採。

(二)從而，本件受收容人之收容原因仍繼續存在，並無得不予收容之法定情形，且有延長收容之必要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依法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法 官 余欣璇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3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5 書記官 游士霈